

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工改办〔2022〕3号

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漯有关单位：

现将《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项目前期工作的有效性、可行性，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19〕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以下简称“项目生成”）是指依托漯河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多规合一”平台），通过多部门协同，对计划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管控、环境条件、产业发展及政策等要求进行检测和协调，使项目具备可决策、可落地、可明确实施条件的工作过程。项目生成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大

审批阶段，共同构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1+4”审批改革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的生成管理，不包括涉及军事、保密等特殊重大项目。

根据项目资金来源不同，分为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

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的建设项目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发改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明确项目政策条件、产业布局等审查意见，确定是否需要开展节能评估，通过在线平台生成项目代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社会投资项目策划生成，完成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矿产压覆、地质灾害危险性、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等内容的审查，并核实是否符合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是否符合环保规划，提出相关意见，确定是否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水利部门核实是否符合防洪、水保专项规划，提出相关意见，确定是否需要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

文物部门核实是否属于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提出相关意见，确定是否需要开展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

应急管理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安全影响评价、地震评价专项规划，提出相关意见，确定是否需要开展安全影响评价、地震评价。

人防部门完成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人防工程（含兼顾人防工程）等内容的审查。

国安部门完成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内容的审查。

交通部门核实是否符合本部门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相关意见，确定是否需要开展交通及航道影响评价。

气象部门核实是否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定，提出相关意见，确定是否需要开展气象可行性论证。

其他各相关部门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对项目是否符合各类专项规划进行审查。

第五条 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各相关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建设项目生成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工作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具体实施。

第二章 “一张图”建设

第七条 “一张图”是国土空间管控的依据，内容包括：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其他涉及空间管控要素的相关专题数据。

第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批复的专项规划成果及涉及空间管控要素的专题成果按标准提交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各类空间规划图形成果数据时，必须全量矢量数字化，并加盖单位公章，确保数据源真实性和入库数据一致性。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整合全市层面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成果及其他涉及空间管控要素的相关专题成果，将数据纳入“一张图”。

第十条 各类专项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规划融入“一张图”及动态更新相关职责。各部门专项规划依照法定程序调整后，其他涉及空间管控要素的专题数据更新后，及时提交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更新“一张图”。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生成流程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工作由市发改部门牵头负责。以“一张图”为基础，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建立项目储备库、近期储备库和项目实施库。

第十二条 项目储备

发改部门或项目责任主体可根据需要，结合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开展初步研究，提出项目建议。项目建议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级别、用地类型、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用地规模及地址等内容。建议项目统一纳入项目储备库。

项目责任主体为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近期储备库

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由发改部门或项目责任主体发起策划启动，上传项目范围线（项目用地四至边界的矢量化数据），并依托“多规合一”平台进行合规性审查。

发改部门或项目责任主体对需开展合规性审查项目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发送至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发改、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物、人防、国安、气象、城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自身职责对项目合规性、可实施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关意见，同时一并告知项目建设条件和评估要求等。期限内未反馈的视同对项目建设无异议，同意纳入近期项目储备库。

发改部门或项目责任主体对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

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进入近期储备库。

经合规性审查后有冲突的项目，由发改部门或项目责任主体会同规划等部门开展协调。在协调过程中不具备生成条件的（包括未通过空间协调、未通过建设条件审核）返回项目储备库。

发改部门或项目责任主体定期跟踪返库项目进展情况，待相应建设条件满足后，再次推送发起策划启动项目。

纳入近期储备库的项目由于预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按上述流程重新启动。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库

纳入近期储备库的项目待在线平台生成项目代码后，由发改部门录入项目代码并转入项目实施库。

第四章 社会投资项目生成流程

第十五条 社会投资项目在提交市土地出让联席会前启动项目策划生成流程，完成空间规划审查。

第十六条 社会投资项目策划生成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负责。以“一张图”为基础，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建立项目储备库、近期储备库和项目实施库。

第十七条 项目储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需要提出项目建议。项目建议应包

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级别、用地类型、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用地规模及地址等内容。建议项目统一纳入项目储备库。

第十八条 近期储备库

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起策划启动，上传项目范围线（项目用地四至边界的矢量化数据），并依托“多规合一”平台进行合规性审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需开展合规性审查的项目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发送至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发改、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物、应急管理、人防、国安、气象、城管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自身职责提出项目合规性、可实施性意见，同时一并告知项目建设条件和评估要求等。期限内未反馈的视同对项目建设无异议，同意纳入近期项目储备库。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

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进入近期储备库。

经合规性审查后有冲突的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开展协调。在协调过程中不具备生成条件的（包括未通过空间协调、未通过建设条件审核）返回项目储备库。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定期跟踪返库项目进展情况，待相应建设条件满足后，再次推送发起策划启动项目。

纳入近期储备库的项目由于预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按上述流程重新启动。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库

在进入项目实施库前，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拟定土地出让方案，经报市政府批准通过后，由发改部门录入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转入项目实施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为充分发挥项目策划生成作用，提高决策科学性，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发改部门要积极引导各项目责任主体在项目立项前完成项目策划生成；对于社会投资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在土地出让前完成项目策划生成。未纳入项目实施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启动正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相关部门应按时完成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反馈部门意见，未按本办法要求完成各项工作，造成项目生成滞后等影响项目实施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一张蓝图”及建设项目策划生成进行日常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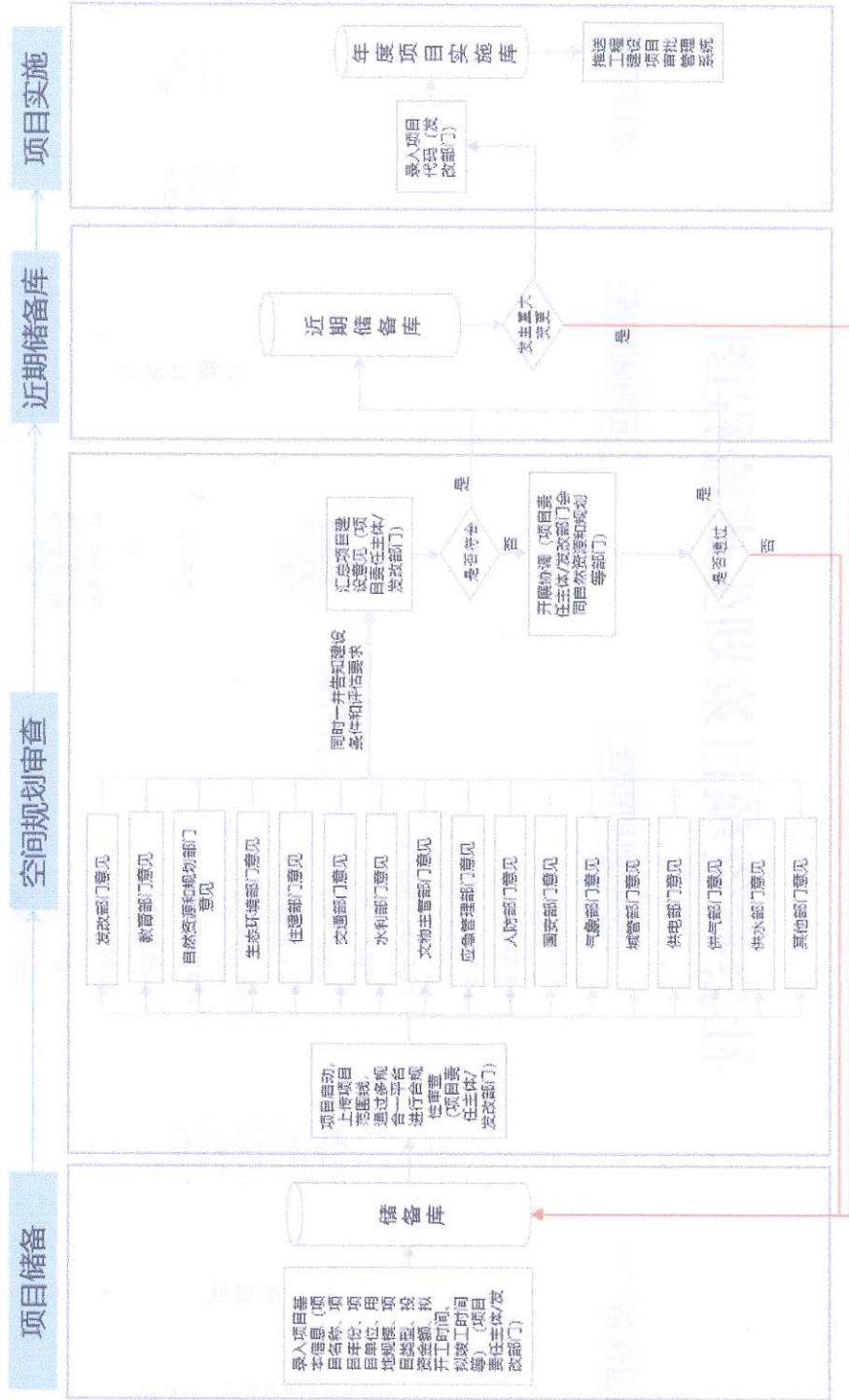
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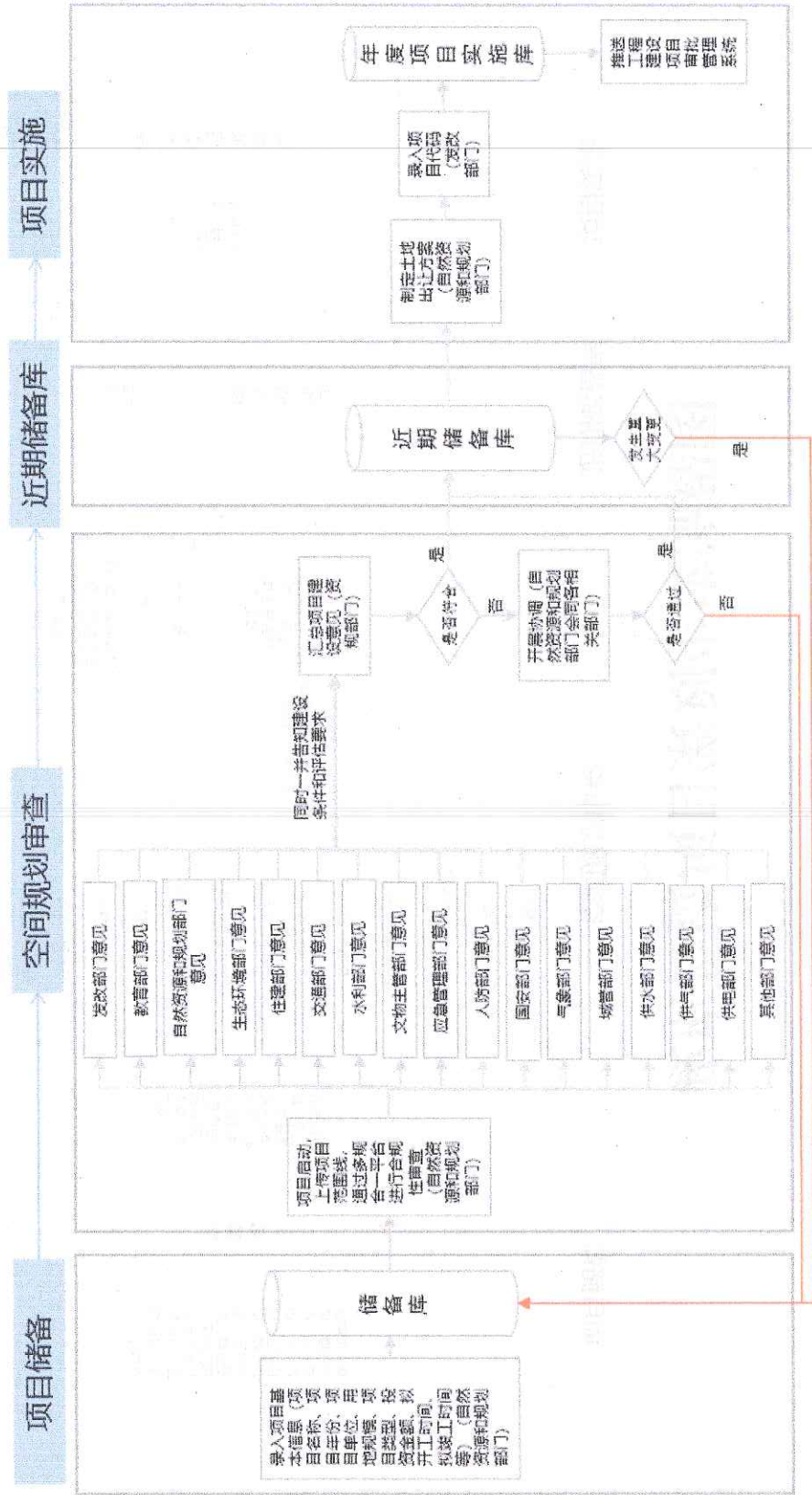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流程图



社会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流程图



附件3

项目策划生成申报信息一览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代码	投资平台生成的编码，如 2021-411103-83-03-049946
3	项目类型	
4	项目级别	1、国家级 2、省级 3、市级 4、县（区）级
5	用地类型	1、出让用地 2、划拨用地
6	项目内容	
7	责任单位	
8	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用地规模 (公顷)	
11	预投资金额 (万元)	
12	项目所在区	
13	拟建设地址	
14	拟开工时间	
15	拟建成时间	
16	项目范围线	.DWG 数据、界址点数据、矢量数据